**复议决定书(停止执行或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复议决定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复议决定书

(停止执行或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复议决定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申请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申请人×××因不服×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的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停止执行(或驳回停止执行)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复议。申请人×××认为……(简要写明申请的理由和复议请求)。

经审查，……(写明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×××的复议申请。

[或“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停止执行(或驳回停止执行)裁定。”]

[或分项写明：“一、撤销××××人民法院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停止执行(或驳回停止执行)裁定。”

“二、……(写明变更的决定内容。不需作出变更决定的，此项不写)。”]

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